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彰小字第829號

原　　告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訴訟代理人　祁志斌

　　陳盈志

被　　告　顏駿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佰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承攬中華電信公司客戶網路查修、裝移機服務等業務，原告員工黃文正為執行客戶網路查修業務，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下午1時許駕駛中華電信公司彰化營業處所有，並提供原告執行業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和美鎮愛新路和七寮路交岔路口時，遭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違反交通規則後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左側及左側鈑金凹陷、車輪等多處毀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118元（含工資28,760元、零件39,358元），嗣原告與中華電

信公司約定由原告自負系爭車輛修繕之責，並約定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又本件車禍事故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被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認被告應負80%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2,696元。本件經兩造調解及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對原告之損害加以賠償，惟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請求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是行駛主幹道，被告有禮讓系爭車輛，當時被告行駛之肇事車輛已經超過路口還沒到一半，被告一煞車系爭車輛馬上就撞過來，對方應負八成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事故照片、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證信函暨回執、行車執照、債權讓與同意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函覆鑑定意見書等為證，被告除承認確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外，其餘均予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如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多寡？茲分別論述如下：

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該條規定在故意或過失之證明上，係採過失推定原則，故而在舉證上如被害人已得證明損害之發生與行為在客觀上具有因果關係時，即應由行為人舉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情形，始得免除賠償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參照）。此倒置過失之舉證責任，旨在保護被害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次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⑵經查，本件事故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又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稱：我行駛至該路口有稍微減速，對方沒有減速等語。被告則於審理中稱：我已經超過路口還沒到一半，我一煞車對方馬下就撞過來等語。可知被告當時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並未減速慢行，致縱其煞車仍未能及於閃避系爭車輛駛來，而致兩車發生碰撞。是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68,118元（含工資28,760元、零件39,358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於101年12月出廠，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9年9月3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936元【計算式：39,358元×1/10=3,936元，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為32,696元【計算式：3,936元＋28,760元＝32,696元】。

（二）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本件事故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雙方車輛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數相同，於發生碰撞前之路口未設置停讓標誌或標線予以劃分幹、支道，另沿七寮路由西往東至愛新路交岔路口時，該路口正對為鐵皮廠

房，鐵皮廠房的南側才繼續接往七寮路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GoogleMap街景圖在卷可稽。本件被告係駕駛肇事車輛沿愛新路由北往南行駛，為直行車；黃文正則係駕駛系爭車輛由西往東，抵達上開路口時，如要往七寮路，須先微右轉，再左轉始能繼續往東行駛七寮路；如要往愛新路，則須右轉或左轉，是應認系爭車輛為轉彎車，依上開交通規則，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惟黃文正並未暫停讓被告先行，而逕行通過該上開路口，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撞擊肇車輛右前車頭，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件前雖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黃文正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惟該鑑定會漏未考量黃文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駛至上開路口時，應屬轉彎車，應暫停讓屬直行車之肇事車輛先行，是上開交通鑑定意見書尚難憑採。是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黃文正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黃文正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539元【計算式：32,696元x20%＝6,5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姚志鴻